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局長○華

記錄：涂專員○儒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請人事室釐清「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法規」等 2 項辦理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定其本局主責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對「性別影響評估」之定義，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其辦理範圍為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屬各業務單位(科室)辦理之範圍，惟「主責單位」如由業務科擔任，恐造成本局性平業務事權不統一及無法貫徹執行之疑慮，爰市府法制處建議由本局性平聯絡窗口所屬單位(人事室)為主責單位，各業務單位於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等前，再會主責單位知悉為宜。

二、復查，「性別平等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規，其辦理範圍較屬性平相關法規落實於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執行作業要點內之情形，或業務單位轄屬之法規遇有修法時，建議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文字等之情形。此情形類似上開「性別影響評估」，屬各業務單位辦理之範圍，惟考量性評業務事權統一，爰市府法制處仍建議「主責單位」不宜由業務科擔任，似宜由本

局性平連絡窗口所屬單位(人事室)為主責單位，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修訂「本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經參採六直轄市政府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及外聘委員成功大學張文耀心理師之修正建議，草擬完成本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1份，共計15條法規，茲簡述如下
 - (一) 第一條：目的。
 - (二) 第二條：性騷擾定義及範圍。
 - (三) 第三條：適用範圍。
 - (四) 第四條：受理程序。
 - (五) 第五條：本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組成。
 - (六) 第六條：迴避原則。
 - (七) 第七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
 - (八) 第八條及第九條：機關不(非)受理之作為。
 - (九) 第十條：調查時程。
 - (十) 第十一條：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十一) 第十二條：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 (十二) 第十三條、十四條及十五條：轉介、教育訓練及申訴管道。

決議：請補充性騷擾申訴流程圖，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5:41